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66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本(109)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款第2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詳細公布資訊請參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網址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13

